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602號

上訴人 許秋榮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26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33、7434、93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許秋榮有如原判決事實欄（包含其附表編號3）所載之犯行。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公然侮辱罪刑，並諭知所處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事發地點乃上訴人所有之無尾巷底，且於事發時，並無不特定人在場得以共見共聞，客觀上並無「公然」之情狀。況本件肇因於告訴人即被害人王聲曜長期、反覆侵入上訴人所有之土地，以及任意搬動、破壞物品。可見係告訴人挑釁在先，上訴人因情緒宣洩而出言反擊，並非惡意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參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

字第3號判決意旨，上訴人之短暫言語之「表意脈絡」，縱有不雅，然僅影響告訴人主觀之「名譽感情」，難認已對告訴人之「社會名譽」造成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」之重大損害。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逕認上訴人有公然侮辱犯行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並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；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，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又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言論之規定，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由保障核心，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，或具表現自我功能，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，其規範文義、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，應依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，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，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該規定時，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。本此，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，指依「個案之表意脈絡」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，始足當之。所謂「名譽」，僅限於「真實社會名譽」及「名譽人格（自然人）」，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，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、人性尊嚴，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「名譽感情」，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，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，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。所謂「依

個案之表意脈絡」，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，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、被害人處境、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，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，即認該當侮辱。所謂「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」，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，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。所謂「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」，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，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，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(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再刑法分則中所定「公然」，係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，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。可見「公然」係「隱密」之相對概念，乃客觀事實問題，應視具體情況而定，凡有達於可得共見共聞之狀況，即可認為已達公然之程度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，佐以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，以及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證據資料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對上訴人所辯：事發地點為其私人所有之土地，且無他人在場，應非屬公開場合；其係對告訴人之挑釁行為，一時所為情緒性發言，並無公然侮辱之犯意云云，經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係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已依據卷內資料，詳加指駁。且進一步說明：事發地點為現有巷道，其中尚有其他住宅建物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145號解釋意旨，係屬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，符合「公然」之要件。又上訴人所使用之「畜生」，係將他人比擬為動物；「讓人幹、一天到晚幹來幹去」等言論，含有性暗示、羞辱之成分，衡諸社會通念，客觀上已足以貶損他人之人格與社會評價。參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，依上訴人與告訴人因土地使用紛爭之前因後果，以及上訴人所為之前揭侮辱言詞之「表意脈絡」，其內容非僅單純粗鄙用語，而係以使人極度難堪之方式，直接

01 攻擊告訴人之人格尊嚴等情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，
02 其侵害告訴人之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之程度，足以造成
03 他人精神上痛苦，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
04 響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之旨。原判決所為論斷說
05 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不悖，亦難認有上訴意旨所指
06 不符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之情形。揆之上開
07 說明，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：原判決認
08 定上訴人有公然侮辱犯行違法云云，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
09 於不顧，單純再為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論，與法律所規定得上
10 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。

11 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意旨，或係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
12 使，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漫為指摘違
13 法，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，重為爭執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
14 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
15 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19 法 官 蘇素娥

20 法 官 洪于智

21 法 官 吳秋宏

22 法 官 周政達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杜佳樺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